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2日，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根据《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路8号，在原项目厂区进行改建，拆除现有燃油锅炉（一台1.5蒸吨/小时），新增一台1.2蒸吨/小时的天然气锅炉（蒸汽发生器），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天然气锅炉软水制备系统，年产蒸汽3110.4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9月25日，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5月10日取得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生环复〔2024〕19号）。

改建项目于2023年8月完成了锅炉的安装，但未投入使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于2024年1月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锅炉已安装完成，但未办理改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因此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字〔2024〕17-01号），建设单位接到决定书之后停止了建设，办理完

善相关环评手续之后，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配套设施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扩建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含新建的锅炉房及配套的环保设施、软水制备系统，依托的公共设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项目各项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化，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总产生量为 281.18m³/a（2.60m³/d），排入原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经海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普照水质净化厂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设置 1 台 1.2t/h 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年最大运行时间为 2592h，项目年使用天然气为 207360m³，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 1 根 14m 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

（三）噪声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软水制备系统、水泵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5-90dB（A）之间，呈间歇性排放，均为室内源，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本次改建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性固废产生。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3t/a，由设备厂家回收。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 100%。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为天然气蒸汽锅炉的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4m 高的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m³，二氧化硫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mg/m³，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75mg/m³，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50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200mg/m³。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南、西、北噪声昼间和夜间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原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后排入经海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普照水质净化厂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

间，污水处理站出口的最大监测浓度为 pH: 7.2（无量纲）、悬浮物：66mg/L、溶解性总固体：283mg/L、化学需氧量：79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2mg/L、总磷：0.08mg/L、氨氮：0.064mg/L、石油类：0.06mg/L、动植物油类：0.064mg/L，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最大浓度能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A）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达标，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设施进行处理，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落实了环评审批意见，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充分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建议

（1）进一步强化环保意识，按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落实和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境保护建档制度，做到定职定责，专人专管、有据可查；

（2）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使各环保处理设施处于正常状态，确保长期稳定达标。

八、验收组成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12 日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时间： 年 月 日

	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组长	杨丹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副经理	18388279081
	陈剑	云南省有色地质局楚勤院	高工	13888547409
	李伟	昆明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3769493285
	李玲	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高工	13029479950
成员	冉记辉	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708703841
	张春蕊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高级主管	13629476269
	鲁智海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主管	18288623869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国环规环评字【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关于对《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经开生环复〔2024〕19号）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等内容。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废水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置4部分的环保设施。

（1）废气治理措施包括

本项目设置1台1.2t/h的天然气蒸汽锅炉，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1根14m高排气筒（DA001）直接排放。

（2）废水治理措施包括

项目改建后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软水制备废水和锅炉排水，排入原项目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后排入经海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昆明普照水质净化厂处理。

(3) 噪声治理措施

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软水制备系统、水泵等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噪声源强为 75-90dB (A) 之间，呈间歇性排放，均为室内源，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减振处理等措施降噪。

(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本次改建项目未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性固废产生。项目软水制备设备需要定期更换离子交换树脂，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0.03t/a，由设备厂家回收。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率 100%。

1.2 施工简况

改建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锅炉的安装，但未投入使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于 2024 年 1 月对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调查，发现锅炉已安装完成，但未办理改建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项目，因此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昆生环责改字[2024]17-01 号），建设单位接到决定书之后停止了建设，办理完善相关环评手续之后，改建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完成了配套设施的建设。项目涉及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等均由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进行建设。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7 月，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开展验收工作。

项目于 2023 年 8 月完成了设备的安装，但未投入使用，2024 年 7 月全部竣工；2024 年 7 月-8 月进行调试；2024 年 8 月 6 至 7 日委托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云南泰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通过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认证的具备监测能力的企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212512050045，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4 日。

期间，在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助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验收要求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于 2024 年 8 月底编制完成了《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9 月 6 日，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及云南绿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在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的厂区办公室组织了自主验收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并结合《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锅炉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情况，认为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保护设施已按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落实，检测结果显示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自施工至今，暂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了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经调查，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已设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区设置专人对项目运营过程中各类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管理。下阶段会定期组织开展管理人员环境教育培训，提高管理人员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环境管理的自觉性。同时设置专项环保资金，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其正常有效运行。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厂区已于2024年7月9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工作，并按要求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完成了备案（备案编号：530163-2024-038-L）。后期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应急预案中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 环境监测计划

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实际，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详见表1。

表1 环境监测计划

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天然气蒸汽锅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
废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DW001)	流量、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溶解性总固体	1次/年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在2024年9月6日对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查验，项目区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一般固废

处理、噪声处理措施基本完善，无需进行整改。

昆明上好佳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2日